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四川远丰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丰泰能”)不低于8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或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自2022年1月4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届满前,及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比例比例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	17.04%
2	李响岭	8,732.432	9.97%
3	李响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000	9.21%
5	郭嘉廷	6,884.267	7.86%
6	洪清	6,585.600	7.52%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数量为 6,624,5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数量共计 6,624,500 份,占可执行数量的 83.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5,505,055 股,占可执行数量的 83.10%。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24,500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1)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申报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旭	986,880	2021/7/12-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	32.8-39.8	33,543,328.67	未完成;13.12%	2,719,800	4.79%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53,268.2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31.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117,351.9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68.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比例比例
7	高海全	6,985.600	7.52%
8	西藏君泽高商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	5.11%
9	韩建杰	4,360.320	4.98%
10	高晓辉	3,386.880	3.87%
11	杨小敏	2,105.600	2.40%
12	李响	1,833.614	1.77%
13	刘建鹏	149.332	0.17%
合计		76,334,796	87.15%

(三)交易方式  
● 交易方式:公司拟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丰泰能不低于 80%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取得远丰泰能控制权,同时拟发行股份或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及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相关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前述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拟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远丰泰能股权,以达到控股远丰泰能的目的。  
2.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远丰泰能股东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与远丰泰能交易对方协商一致。  
4. 公司将按照现行规则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募集配套资金和相关条款将在正式披露的文件中进行具体约定。  
(二)交易背景  
1. 在协议签署前,公司将远丰泰能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远丰泰能及其实际控制人均表示,愿意配合公司的尽职调查。  
2. 公司根据需要对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远丰泰能进行审计和评估。  
3.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能否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朗明眼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无锡朗明眼科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2,868,385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数量共计 2,868,385 份,占可执行数量的 83.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531,179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2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朗明眼科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4,887 元的价格向 4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9,904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职,离职人员股票期权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6.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注销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并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014,854 份。同时,公司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020,795 份,价格为 46.34 元/股,注销已获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54,225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远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注销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并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49,900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远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注销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并注销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6,394 份。同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717,120 份,激励对象 4,290,226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远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非公开发行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40	209,943,019	-251,240	209,94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9,579,446	0	0	3,159,579,446
合计	3,159,830,686	209,943,019	-251,240	3,159,579,446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8,697,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92,8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3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0.65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8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9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奥泰康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奥泰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奥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111,000 元“奥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3,372 股,占“奥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奥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880.00 元,占“奥泰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复事项  
● 回复事项: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告知函编号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告知函要求公司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回复材料。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转股情况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7,000 元“华体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1,08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011,657 股的 0.00076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8,744,000 元。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朗明眼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无锡朗明眼科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数量为 2,868,385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数量共计 2,868,385 份,占可执行数量的 83.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531,179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88.24%。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非公开发行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40	209,943,019	-251,240	209,94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9,579,446	0	0	3,159,579,446
合计	3,159,830,686	209,943,019	-251,240	3,159,579,446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8,697,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92,8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3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0.65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8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9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奥泰康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奥泰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奥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111,000 元“奥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3,372 股,占“奥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奥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880.00 元,占“奥泰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53,268.2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31.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117,351.9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68.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0]103 号),核准公司 2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7,000 元“华体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1,08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011,657 股的 0.0007654%。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08,74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232%。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0	0	44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9,657	1,087	141,579,744
总股本	142,011,657	1,087	142,021,744

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7,200,266 份,行权价格为 38.62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远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68,385 份,行权价格为 38.62 元/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转债行权的股票数量(股)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的股票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的股票数量(股)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68,385	233,135	2,531,179	88.24%	
合计	2,868,385	233,135	2,531,179	88.24%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8,697,000 元“翔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592,80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571,324 股的 1.809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61,30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0.65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8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60mg(以 C17H19N3O5S 计)  
● 受理号:CYH2050759  
● 生产厂家: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生产地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二期路 16 号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4389  
● 审评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的规定,经评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包装材料的包装材料;3、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记载一致性评价,有效期为 18 个月。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奥泰康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奥泰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奥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人民币 111,000 元“奥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 3,372 股,占“奥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奥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99,880.00 元,占“奥泰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1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可转债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53,268.2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31.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工取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归补偿款 117,351.95 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归补偿款总额的 68.78%。